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6666轉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62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1010266239A-1.doc、1010266239A-2.tif)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1010266239號公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二、為整合現行包括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人員、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等13類醫事人員(藥師除外)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爰擬訂本辦法草案。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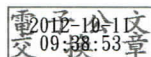
(三)電話：(02)85906613

(四)傳真：(02)85906061

(五)電子郵件：mdhgf@do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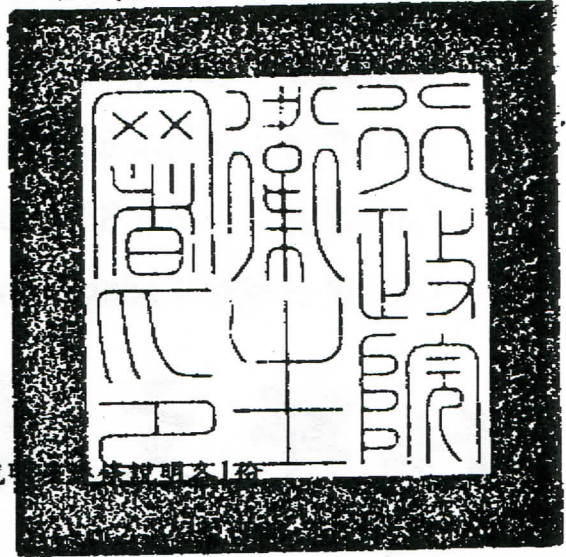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醫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企劃處（均含附件）



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6239號
附件：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訂定依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
- 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三)電話：(02) 85906613

(四)傳真：(02) 85906061

(五)電子郵件：mdhgf@doh.gov.tw

署長邱文達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各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上開醫事人員法之公布施行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訂定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及名稱修正為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訂定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及名稱修正為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訂定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訂定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四年四月八日訂定營養師執業登記及接受繼續教育執業執照更新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及名稱修正為營養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訂定助產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修正）、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訂定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語言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訂定牙體技術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聽力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上開辦法其體制及規定內容一致，實有整合之必要，爰擬定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醫事人員及多重醫事人員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之積極與消極要件，及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醫事人員執業執照之效期。(草案第六條)
- 五、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滅失、遺失、損壞及復業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醫事人員每六年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數，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採認團體申請認可之資格與應檢具之文件、經認可辦理課程積分採認團體之義務、資格廢止規定及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確認其辦理品質。(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八、依專科醫師或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於本辦法採認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九、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換發執業執照之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 十、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草案十七條)
- 十一、排除因懲戒而額外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之抵充。(草案十八條)
- 十二、生(士)級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之準用。(草案十九條)
- 十三、多重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管理規範事項。(草案二十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二十一條)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

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包括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p> <p>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p>	<p>明定醫事人員及多重醫事人員之定義。</p>
<p>第三條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未有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p>	<p>明定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之積極與消極要件。</p>
<p>第四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p> <p>一、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p>	<p>一、明定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應備之文件。</p> <p>二、第二項規定例外得免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情形。</p> <p>三、為避免醫事人員因一段時間未從事醫療業務，於重新執業時須於短時間檢具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全部繼續教育積分，形成重新執業之障礙，爰規</p>

照片二張。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六、完成第九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七、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但不具專科醫事人員資格者，得免檢具。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二、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護理師及護士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三、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九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但專科醫師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三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二、醫事檢驗師(生)或醫事放射師(士)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前、心理師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醫師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呼吸治

定第三項，以促進醫事人員之回流。

<p>療師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營養師於九十四年四月八日前、助產師(士)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前、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護理師及護士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逾該日期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p> <p>三、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於具有多重醫事人員或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須分別均逾二年。</p>	
<p>第五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四、完成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但專科醫師應檢具者，為完成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專科護理師應檢具者，為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p>	<p>明定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更新之期限及其應備具之文件。</p>
<p>第六條 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p> <p>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已取得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p> <p>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護</p>	<p>配合前二條規定，分別規範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更新時，執業執照之效期。</p>

<p>理師或護士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但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p> <p>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p>	
<p>第七條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p> <p>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及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p>	<p>明定執業執照滅失、遺失及損壞之申請文件。</p>
<p>第八條 醫事人員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p>	<p>明定復業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九條 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八〇點以上；其他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五〇點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於醫師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但超過三十六點以三十六點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醫事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及其類別。 二、為增進醫事人員執業相關倫理及法規之在職教育，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具備之積分數，並規範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三、第三項規範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相關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以提昇行政效能，並落實專業自律。

之積分數，於其他類醫事人員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但超過三十點以三十點計。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

兼具多重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十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一、參加由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於醫師超過六十點者

一、明定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計算之原則。

二、考量離島及偏遠地區之醫事人員參與繼續教育課程較為不便，爰於第二項提高及積分之計算。

三、第三項規範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得由相關醫事人員團體辦理採認，以提昇行政效能，並落實專業自律。

，以六十點計；於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於醫師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於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七十五點者，以七十五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於醫師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於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七十五點者，以七十五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學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學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於醫師每年以三十點計，於其他類醫事人員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十一、至國內外各該類醫事學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但於醫師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於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二、接受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參加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受訓醫事人員者，於醫師每年以三十點計，於其他類醫事人員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p>於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有關在國外開業或執業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p> <p>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辦理採認。</p>	
<p>第十一條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全國性之醫事人員學會、學會或公會。</p> <p>二、設立滿三年。</p> <p>三、會員中應有各該類醫事人員全國執業人數，除下列規定外，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 醫師應有全國執業人數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中醫師、醫事放射師及營養師應有全國執業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三) 護理人員應有全國執業人數三千人以上。</p> <p>申請前二條認可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應檢具申請函及包括下列文件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p> <p>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p> <p>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p> <p>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p> <p>五、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p>	<p>明定申請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團體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p>

<p>六、收費項目與金額。</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認可之審查，得至該醫事人員團體實地訪查作業情形。</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以確保團體作業之品質。</p>
<p>第十三條 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事人員團體，應依據核定計畫書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確實依其申請之課程內容實施。</p>	<p>明定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之義務。</p>
<p>第十四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致生不良影響者。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業務者。 四、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p>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明定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認可資格廢止規定。</p>
<p>第十五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繼續教育積分，於專科醫師，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p> <p>專科醫師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施行前，已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或專業相關法規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p>	<p>明定依專科醫師、護理師分科甄審辦法規定取得繼續教育積點之採認規定。</p>

<p>專科護理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其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依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p>	<p>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換發執業執照之日期。</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p>	<p>本辦法第十一條之例外規定。</p>
<p>第十八條 醫事人員受懲戒，應額外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p>	<p>排除因懲戒而額外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之抵充。</p>
<p>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除第四條第三項所訂課程積分應達十五點以上；第九條第一項所訂課程積分應達九十點以上；第九條第二項所訂積分數應達九點，但超過十八點以十八點計外，準用醫事人員之規定。</p>	<p>明訂生（士）級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之準用。</p>
<p>第二十條 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業登記場所，限於同一處所，且場所需符合設置標準規定及該場所可提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二、必需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處所設置標準應具備之人力。 四、支援報備、停業、歇業應以主要執 	<p>明定多重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管理規範事項。</p>

<p>業登記類別辦理。</p> <p>五、兼具師級及士(生)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僅得擇一資格辦理。</p> <p>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